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文件

上应资〔2019〕12号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关于印发《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实验气体钢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实验气体钢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2019年7月12日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实验气体钢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为了规范实验用气体钢瓶使用，预防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平安校园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气体钢瓶安全监察规定》等相关法律和《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化学品管理平台运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一、实验气体的采购

1.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遴选优质供应厂商，核定供货商品，考核其服务质量。因教学、科研工作需要购买实验气体，必须通过校“化学品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进行采购，对于特殊气体，可从其他供应商购买，但需提前书面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批准后方可通过“平台”申请自购。

2. 教师申请的气体由供应商送货上门，采购部门需进行验收。对于实验气体名称标识不清或不对应、气体钢瓶没有安全帽和防震圈、气体钢瓶颜色缺失、气体钢瓶缺乏检定标识等，采购部门应拒绝接收，并及时报告所在部门实验室安全负责人、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3. 自购气体发票需经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盖章方可报销。

二、气体钢瓶的搬运安全

1. 在搬动气体钢瓶时，应装上防震垫圈、旋紧安全帽，以保护开关阀，防止其意外转动和减少碰撞。

2. 搬运气体钢瓶时，一般用钢瓶推车，也可以用手平抬或垂直转动，严禁手抓开关总阀移动，切勿拖拉、滚动或滑动气体钢瓶。

三、气体钢瓶的存放安全

1. 气体钢瓶必须做好标识和固定工作（用铁链固定或存放于钢瓶柜内），分类分处存放，严禁可燃性气体钢瓶和助燃性气体钢瓶混放。

2. 实验室不过量存放气体钢瓶。对于有毒、易燃、易爆气体的存放点，应安装气体监控报警装置并通风良好。

3. 气体钢瓶周围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应远离热源，避免曝晒和强烈震动，与明火的距离应大于 10 米（确难达到时，应采取有效隔离等防范措施）。

4. 严禁在走廊和公共场所存放气体钢瓶，单独用于存放气体钢瓶的房间和钢瓶柜必需上锁，并有专人管理。

四、气体钢瓶的管路连接安全

1. 供气管路需选用合适的管材。易燃、易爆、有毒的危险气体连接管路必须使用金属管；其中乙炔、氨气、氢气的连接管路不得使用铜管。

2. 气体管线应整齐有序不得直接放置在地上，并做好标识。对于存在多条管路或外接气源的实验室，应绘制、张贴气体管路

布置图。

3. 气体钢瓶上选用的减压阀要分类专用,安装后及时检漏。使用中要经常注意有无漏气、压力表读数等,防止气体外泄和设备过压。

五、气体钢瓶的使用安全

1. 开启气体钢瓶时,先旋动总阀,后开减压器;用完后,先关闭总阀,放尽余气后,再关减压器;切不可只关减压器,不关总阀。开关减压器、总阀和止流阀时,动作必须缓慢,防止产生静电。

2. 操作易燃易爆性气体钢瓶时,应配备专用工具,并严禁与油类接触。操作人员不能穿戴沾有各种油脂或易感应产生静电的服装、手套,以免引起燃烧或爆炸。

3. 瓶内气体不得用尽,必须保留一定剩余压力;永久气体钢瓶的剩余压力,应不小于 0.05MPa;可燃性气体应剩余 0.2~0.3MPa;液化气体钢瓶应留有不小于 0.5~1.0%规定充装量的剩余气体。

4. 严禁使用没有相关合格信息的气体钢瓶;气体钢瓶标识等若有缺陷、安全附件不全、已损坏,不能保证安全使用时,须立即停止使用。

5. 在可能造成回流的使用场合,使用设备或系统管路上必须配置防止倒灌的装置,如单向阀、止回阀、缓冲罐等。

六、气体钢瓶及附件的定期检验

1. 对于从供应商处采购的气体钢瓶,由供应商负责定期检

定、检漏、清洗等工作。

2. 对于从其它气体供应商购买的气体钢瓶或长期存放在实验室不周转的气体钢瓶，由采购部门督促气体供应商或自行联系检验机构对钢瓶进行定期检定、检漏、清洗等工作。

3. 对于气体钢瓶的总阀、减压阀、液位限制阀、单向阀、止回阀等钢瓶附件，由采购单位负责定期检定、检漏、清洗等工作。对有安全隐患的或超出使用年限的须及时更换。

七、储气罐管理要求

1. 液氮等储气罐作业场所应设置安全标识，与周围物品或建筑物保持一定的距离，并保持通风和隔热。

2. 储气罐使用管理人员应定期对罐内压力、温度、液面高度、管道等进行巡视检查，保证其正常运行。

3. 充装气体时，需做好应急防护措施，确保安全。

八、其他

1. 对于暂时不使用的钢瓶，可以请气体定点供应商保管、处置。

2. 常年使用实验气体的实验室应定期开展有关实验气体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

3. 所有实验气体必须进行使用台账登记，可充分利用“平台”的台账功能中。

4.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安全保卫处负责解释。原《上海应用技术学院实验气体钢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沪应院资〔2015〕1号）同时废止。

